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 713 班級經營計畫

導師：金育文

一、班級經營目標

1. 凝聚班級向心團結
2. 養成良好生活教育
3. 引導正向適性發展
4. 實現自我榮譽責任

二、本學期重要活動

1. 3/24、3/25 第一次定期評量
2. 4/15 七年級校外教學
3. 5/10、5/11 第二次定期評量
4. 5/17 作業抽查(英數歷公)
5. 5/24 作業抽查(國自地健作)
6. 5/27 校慶
7. 6/28、6/29 第三次定期評量
8. 6/30 休業式

三、學生應遵守事項

1. 07:30 前到校，並作晨間打掃，安靜配合班上活動。
2. 沒有絕對必要請勿請假，請假應按規定辦理。
3. 上課不得遲到，上課鈴響後應立刻坐好，先將使用的書本文具及作業準備好。
4. 上課老師未來時，安靜預習；上課中專心參與教學活動，不從事不合宜的行為；課後確實複習，完成作業。
5. 上課應專心聽課，有疑問先舉手，等老師同意再發問，桌上不可擺飲料，亦不可吃東西。
6. 因集合晚進教室或進老師辦公室應喊「報告」後方可進入。
7. 上課時若必須離座或外出，需先經老師同意。
8. 下課時間不可在教室內、外喧嘩或奔跑。
9. 上課或午休因公差外出者，請將座號及原因寫在黑板上，並於事前提出相關證明，否則會以曠課論處。
10. 服裝要整齊、儀容要清爽。
11. 按時完成並繳交老師指定之作業。
12. 要有禮貌，請多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與「對不起」。
13. 他人講話時，要注意聽，不可插嘴。

14. 愛護公物，保持教室內外整潔，並尊重別人財物，未經允許任意使用視同偷竊。
 15. 借用別人的東西要愛護，並好好保管，用完後一定要歸還。
 16. 非學用品(如危險物品、不良書刊、電動玩具…)不可帶到學校。
- *獎：表現優良者可記嘉獎、情節重大者可計小功
- *懲：依情節嚴重程度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

四、請家長配合事項

1. 請逐日確實檢查聯絡簿中的聯絡事項再簽名，並且了解孩子放學時間、完成繳交的作業以及準備考試科目
2. 請假應由家長於早上 8:00 以前打電話到校（學務處 23715520 轉 311）說明，未依規定辦理者諒不准假
3. 請協助指導孩子非學用品勿帶來學校，違者由導師或學務處暫為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
4. 勿讓孩子攜帶貴重物品來校，因繳交學用品費需攜帶較多金錢時，請一早交付老師或負責人
5. 孩子睡眠要充足，飲食須均衡，鼓勵孩子多喝水、少吃零食
6. 注意孩子放學後之活動，確實掌握孩子行蹤；注意其交友情形，以及培養孩子正當、健康的休閒娛樂；上網、看電視、打電動等時間應予約定
7. 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踴躍出席親師活動與支持班級活動，隨時關心子女成長及學習狀況

五、親師聯絡方式

1. 聯絡簿
2. e-mail：553@htjh.tp.edu.tw
3. 電話聯絡(LINE)：0928386686 導師辦公室(02)23715520 轉 501、502
4. 到校面談(請事先約定時間)

六、輔導管教與申訴管道

1. 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對行為偏差之同學，用關懷與愛心予以照顧、輔導，並將違規事項告知家長，期以回歸正常行為習慣，如屢犯經輔導無效者，則以班級公約及學校校規處理
2. 學生個別問題請先諮詢導師，導師再視情況會請處室協助處理
3. 若對學校或教學各方面的作法有任何疑義，請以書面、電話或到校面談方式先和導師溝通、進行了解，以避免錯失第一處理良機